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蕭宥祐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1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。準此，依此原因聲請再審者，應提出具體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由法院單獨或綜合案內其他有利與不利之全部卷證，予以判斷，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，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；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倘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聲請人蕭宥祐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，原審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審理後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279號判決就量刑部分為實體判決（下稱原

判決，經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442號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其聲請意旨如原裁定理由欄一所載，且聲請就其另案經警查扣之行動電話進行數位鑑識，主張誤認從事合法工作，無共同詐欺、洗錢之犯意，欲證明凡此單獨評價或與卷存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以動搖原判決論罪之結果，據為新證據等語。經查：第一審判決勾稽案內證據資料，認定抗告人確有本案所指於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，與集團其他成員以所示方式詐欺被害人，由車手吳季衡收取詐欺贓款交予劉嘉泓轉交抗告人，抗告人再依指示交付顏殿龍轉出，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犯行明確，論以所載罪刑，已詳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就抗告人於原審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主張量刑過重，原判決認量刑並無違法或不當，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科處之刑，並已說明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對於抗告人所陳再審意旨載明：㈠抗告人於偵查及歷審審理時，均自白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加重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所示分工方式，參與實行本件犯行，參酌卷內其他證據佐證相符，以事證明確，因而論以前揭罪名之共同正犯，第一審之事實認定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違背；㈡聲請就另案查扣之行動電話為數位鑑識，還原其先前刪除之對話紀錄內容，以經調查結果，抗告人於另案係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，影印偽造工作證等文書時為警當場查獲，於警、偵訊時已自承因缺錢且工作輕鬆，而依指示行事，並於偵查及歷審中均坦承犯行，而經判處加重詐欺罪刑確定等情，如何得以證明抗告人本件自白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加重詐欺、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有證據可佐且與事實相符，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，從形式上觀察，既欠缺動搖原判決所認定事實之作用，如何無調查之必要等各情，業經調卷審認，記明其判斷之理由，並經通知抗告人到庭陳述意見，乃認本件抗告

人聲請再審為無理由，因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猶執所辯陳詞及證據，主張其誤認從事合法工作，無加重詐欺、洗錢之犯罪故意，否認為共同正犯，指摘原裁定對此未詳加調查等語，無非係以主觀上自認符合再審要件及原裁定已論駁之事項，徒憑己意，再事爭辯，並對於原判決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，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簡曉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